

<<新编物权法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物权法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8386

10位ISBN编号：7503688386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物权法小全书>>

内容概要

本书采用最新编注体例，精选最为常用的物权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各类规范性文件200余件，汇集成册，分为综合、物权公示、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5编，内容全面，编排科学，是应对常见物权法律问题的必备法律工具书。

<<新编物权法小全书>>

书籍目录

编辑出版说明 总目录 常用法规 简目 目录 综合 房地产开发用地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建设 房地产交易 房产管理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房地产税费 城市住房改革

章节摘录

第七条 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林地灭失的，原林权权利人应当到初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条 林权权利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林权登记申请表；（二）林权证；（三）林权依法变更或者灭失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林权权利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登记机关认为林权权利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不受理的理由或者要求林权权利人补充材料。

第十条 登记机关对已经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森林、林木和林地所在地进行公告。

公告期为30天。

第十一条 对经审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登记：（一）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位置、四至界限、林种、面积或者株数等数据准确；（二）林权证明材料合法有效；（三）无权属争议；（四）附图中标明的界桩、明显地物标志与实地相符合；

第十二条 对经审查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应当不予登记在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如对登记申请提出异议，登记机关应当对其所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有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主张确实合法有效的，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应当不予登记。

<<新编物权法小全书>>

编辑推荐

《新编物权法小全书(注释版)》编辑推荐：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

本丛书在我社“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丛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框架体系和编注体例，增补了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最新增加了王体法的导读及条文注释，适合于法律职业人士、机关公务员、企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师生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使用。

突出热点：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15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民事、商事、刑事、合同、赔偿、物权、房地产、建筑、公司、财税金融、交通、劳动合同、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等诸多社会领域。

全面收录：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等。

方便实用：丛书秉承《法律小全书》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其他更多、更方便的实用内容。

包括：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操作流程；主体法律附加导读、条文主旨、条文注释和关联法规；部分分册加收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动态增补：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最新法规资讯的增补服务，读者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和内容，并且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新编物权法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